

萬曆年間播州地界糾紛及相關史料校讀

何淑宜

2011.1.15

一、蜀黔分界問題相關史料

作者	篇名	出處
李化龍	播州地界疏	皇明經世文編
李化龍	播州善後事宜疏	皇明經世文編
李化龍	播界累歲相持微臣義不容默疏	皇明經世文編
郭子章	播平善後事宜疏	皇明經世文編
郭子章	看議播界疏	皇明經世文編
沈一貫	言川貴總督揭帖	皇明經世文編
朱燮元	分界酌議黔蜀兩便疏	皇明經世文編
朱燮元	查明蜀省二界疏	皇明經世文編
王象乾	上清理疆界疏	經理牂牁奏議
洪瞻祖	蜀黔分界甚明都撫執言互異疏	萬曆疏鈔
孔貞一	覈土司之情形破兩省之同異疏	萬曆疏鈔
錢桓	土酋完局未盡西南隱禍堪憂疏	萬曆疏鈔
錢桓	土舍方有結局黔撫忽有更端疏	萬曆疏鈔
宋一韓	西南禍端已開處置未有歸著疏	萬曆疏鈔
兵部	鄰司黨逆流禍黔蜀疏報異同疏	萬曆疏鈔
張棟	土酋情罪未確兩省意見不同疏	萬曆疏鈔
呂邦耀	土司惡行漸彰乞責陳黔省撫臣疏	萬曆疏鈔

二、史料解讀

史料一：郭子章，〈看議播界疏〉（播地分屬）¹

¹ 根據郭子章收錄在《黔草》中的奏疏，此奏應該上奏於萬曆 32 年左右，原題為〈勘議播界疏〉，頁 28a-46b。

臣所轄地方偏小，不足以當中州一郡。如鎮遠縣每年止納秋糧二百五十一石，施秉縣六十石。臣平播之後，分割播地，設為三縣。今令安疆臣²退地之外，³又認蜀糧三百石，⁴似又去黔二縣之糧，徒負割地虛名，無益黔省實用。故士民有謂得不償失，不如以平越三縣⁵還蜀者。以此，是臣負地方之怨者一。方逆播初逞，臣上遵皇上之旨，中受樞臣之畫，下同前督臣之議，謂當携安楊之交以間之，用安氏之力以傾之，臣始與安疆臣盟，據欽頒賞格，啗以爵土。已而大水田之捷、桃溪衝之燒，⁶得其死力，賊始上圍。⁷其後大合羣策，破圍滅賊，疆臣即不敢希冀寸土。而今復令割地，復令輸糧，名曰歸土於蜀，跡似為楊報讐。夷人怏怏，不謂臣淪盟，則謂臣套關，甚至謂臣意在兼并，而假手於蜀。是臣負夷人之怨者一。遵義、鎮雄等五府，⁸節年補欠逾數萬，⁹沙

² 安疆臣，貴州水西人，貴州宣慰使安國亨之子，明神宗萬曆 26 年（1598）世襲貴州宣慰使職。當時播州楊應龍叛亂，安疆臣在貴州宣慰司募魁陳恩的輔佐下，出兵參與討伐。播平之後，水西土司勢力達到鼎盛時期。36 年（1608）安疆臣去世，由安堯臣襲職，41 年（1613）安堯臣去世，由安位襲職，因安位年幼，實權落放安邦彥手中。

³ 司道會議議決：「將崖門關、崖孔三壩、安隴、箐團、崖岡、箐口河與先退上下里毛、水煙、天旺、五貢車、桃溪等處俱盡數退還遵義，……張伯澤稱與大方咫尺，目民墳塚難遷，斷令納糧，以明包茅。」郭子章，〈勘議播界疏〉，《黔草》，頁 43a。王象乾〈六上疆界疏〉：「張八冊（按：即張伯澤）等臣謂必當歸蜀者，以其係播平後設立屯田，劉勝受金銀兩千餘兩，盜賣於安疆臣者也。」王象乾，〈經理牂牁奏議〉，卷 5，頁 40b。關於張伯澤一地的爭議，郭子章〈勘議播界疏〉中另有一段記載：「據原文所稱張伯澤地似應以安隴、箐河為界，乃各日苦稱張伯澤係里名非地名，屬崖門關，與白沙等地無干涉，堅執以箐河分南北，將安准焉？及查安隴河內有皇木廠，厥地實大方，後徑此而盡歸，則從安隴抵大方若無人，……且兩河並存，應貢皇木見在河中，其說似未可謂盡無據者。……又蒙巡按畢御史批……若沙溪、渭河、東隆、上庄、張伯澤等查勘既稱貴州宣慰糧馬，皇木地方照舊歸黔，其橋頭、五貢車、里毛、南京壩、乾竹臺、並水煙、天旺既係遵義地方，安氏有置田其間，退還領價可也。」郭子章，〈勘議播界疏〉，《黔草》，頁 35a。

⁴ 司道會議議決：「查播州協濟黔糧每年五千八百五十石，又真州司三百五十石，合於內扣二百石，令疆臣轉輸於黔，以抵蜀賦之額，庶在黔便於責成，在蜀無煩催督，彼即欲藉道遙逋賦，亦安所置喙矣。……但數只二百石，尚覺太少，臣業已行令再加一百石，共三百石。」郭子章，〈勘議播界疏〉，頁 42b-43b。

⁵ 餘慶、瓮安、湄潭。

⁶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 70，四川：「萬曆中，水西安疆臣討楊應龍，由西路沙溪、馬站、石壁、花毛田而進，奪落崖關，至大水田，焚桃溪莊，逼近播州。」大水田即是今遵義縣龍坑鎮共青湖。

⁷ 指海龍圍，在遵義。平播戰役期間，楊應龍據圍而守。

⁸ 遵義、烏撒、烏蒙、東川、鎮雄等五個軍民府。

⁹ 郭子章，〈播平善後事宜疏〉（萬曆 28 年）：「一議四川協濟。黔省土瘠民貧，不及中州一大縣。其歲供之費，往往取給於楚蜀之協濟。查四川烏撒、鎮雄、東川、烏蒙等四府，每年協濟貴州本色糧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四石，折色糧銀三千一百兩。查每年解納不及十分之三。播州協濟糧銀，每年三千一百六十四兩七錢，楊酋拒命，逋負不納。自萬曆十八年至二十七年，未完銀約二萬九千八百三十餘兩。酉陽每年協濟銀七百兩，自萬曆十九年起至二十七年，共欠二千九百六十餘兩。徒負協濟之名，無益軍興之實。此在無事日猶不可，況今逆酋甫定，地方多難之時乎？祇緣四府、酉陽，襲職不由貴州，渙然不相統轄。即錢糧逋負，既無可罰之俸，又無可降之官，（土官以襲職奏題為撫按駕馭之權，其餘所求于文職者亦少）至于屢催屢負，未可如何。以臣之愚，四府、酉陽即不能割隸貴州，至其襲職起復，四川撫按會同貴州撫按批允而後襲，則彼猶有所畏懼，此一策也。不然，請乞嚴旨，責成四川布政司，立法嚴催，催完總解，載入職掌，無得秦越相視，又一策也。不然，請責烏撒同知、東川、烏蒙通判，駐鎮本府，督催四府協濟，請責重慶府管糧府佐，督催酉陽協濟，其給由陞遷，四川撫按會同貴州撫按考覈，視協濟之完欠為殿最，必完及分數，批允，乃許離任，又一策也。伏乞聖裁。」郭子章，〈播平善後事宜疏〉，《明經世文編》，卷 419，頁 9b-11a。但是對

溪地幾何，而稽黔十七萬之米、六萬餘之金，（播、水分屬黔、蜀，播水之爭地，即是黔蜀之爭也。督臣所督數省，而所撫者蜀，故嘗右蜀而左黔）此決非督臣¹⁰之意。大都有司窺伺觀望，延緩不納，軍士枵腹待哺，環臣署而嗷嗷者，聲相喧也，是臣負軍士之怨者一。臣以一身叢此三怨，萬一脫身，猶夏¹¹之變乘隙交發，臣身不足惜，如朝廷何？如生靈何？憂在蕭牆，剝及牀膚，臣安得無言而處于此。且蜀中之議欲以地歸黔設縣者，其意誠美。顧夷人方疑臣欲吞并而假手於蜀，若令黔得之，其猜益深，而黔與夷自相疑相攻，其禍益不可解，黔寧貧不願有此地也。（是時蜀中之議欲歸地于黔，而使黔人認蜀中之糧。黔撫之不欲受地者，名也；其不欲認蜀糧者，寔也。然此所謂不願受地者，乃分播地入黔者也，非安疆臣所爭之地也。¹²）而况故黔地也，蜀之議以新郡費侈難處為詞，非真難也。平越府以一千七十石之糧，而支一府一州三縣之費。遵義亦一府一州三縣也，豈以一萬七千七百五十餘石之糧，而猶不足以支費耶？且遵義亦臣屬也，遵義之增兵添餉，臣亦得以與聞。夫遵義之添兵，不過為防水蘭¹³也。黔去水蘭比遵義尤近，我朝二百五十年來，黔未聞養一兵防水蘭，而水蘭亦不敢撓黔。臣謬意謂遵義之兵可無添也，蜀特假此以難黔也。蜀之議，謂前督臣李化龍善後圖中有成議而不敢變。臣查前督臣善後疏中，止儒溪、沙溪、水煙、天旺四處，而今添至一百二十處，此亦非督臣意，特播之舊民欲廣土以增私田，且陰以報黔人平播之恨也。夫西漢捐珠厓，東漢閉玉關，

於協濟黔餉，川貴總督王象乾另有看法：「揆以今日之事務，勢有不得不還者，播地五十四里該糧五千八百五十四石，又真安糧三百五十石，俱以協濟黔省。除楣甕割屬水西，佔據蘭邊，安屯以去強半。各州縣又編銀三萬有奇，較前十倍有餘，剝膚及骨，民已難堪，萬萬不能加毫釐矣。」王象乾，《經理牂牁奏議》，卷5，〈四上疆界疏〉，頁14。

¹⁰ 川湖貴總督王象乾。

¹¹ 侵擾華夏、中國。《書經·舜典》：「蠻夷猾夏，寇賊奸宄。」

¹² 「夫渭河、沙溪之地受之朝廷，傳之祖宗，載在會典，頒有印信。……謹將會典、通志、家譜所載沙溪、渭河土地及前後院司各道序討播功次開，據以憑勘。一、新舊大明會典載貴州宣慰司項下沙溪巡檢司、渭河驛革一職官……一、貴州新舊通志山川志載沙溪、渭河，橋渡志載沙溪渡，舖舍志載渭河舖，……渡夫舖兵皆係貴州宣慰司編差……一、家譜，……一、元史諸部蠻夷項下有水西、沙溪等處，板在國子監可考，……播州安撫司項下並無沙溪，……一、四川新舊通志播州宣慰司項下止載沙溪驛，山川志內並無沙溪、渭河等字，沙溪河之左屬四川（沙溪驛），之右屬貴州（沙溪巡檢司）……遵義府界內橋頭、五貢車、里矛、南京壩、乾竹台等處俱以沙溪河為界，田地膏腴，強半屬之水西，雖各目執稱價買年久，券契見存，奈溷我疆界。何今當無論買占，責令儘速退還。其上自沙溪，下至明家渡，中包東隆、上庄、雄所、馬場、黃土坎、阿烏述杓一帶地方在渭河之外，沙溪大河之內，查渭河又係沙溪河發派，上庄、東隆山高水竭，種惟萇稗，……播平後其民鳥奔獸竄，從新府插籍，見存孤村獨戶……若水煙、天旺屬河之外，據上庄且三十里，沙溪、渭河風馬牛不相及矣，惟所稱價買田地，當盡退返非彼得有也。……由里毛迤北而崖門關、箐口寨有一河，其源從箐而發，通沙溪，由河外而大至白沙寨，又有一河其源亦從安隴箐發，而通沙溪，……據原文所稱張伯澤地似應以安隴、箐河為界，乃各目苦稱張伯澤係里名非地名，屬崖門關，與白沙等地無干涉，堅執以箐河分南北，將安隴焉？及查安隴河內有皇木廠，厥地實大方，後徑此而盡歸，則從安隴抵大方若無人，……且兩河並存，應貢皇木見在河中，其說似未可謂盡無據者。……又蒙巡按畢御史批……若沙溪、渭河、東隆、上庄、張伯澤等查勘既稱貴州宣慰糧馬，皇木地方照舊歸黔，其橋頭、五貢車、里毛、南京壩、乾竹臺、並水煙、天旺既係遵義地方，安氏有置田其間，退還領價可也。」郭子章，〈勘議播界疏〉，《黔草》，頁32a-34a。

¹³ 指水西與蘭州。水西即貴州宣慰司，轄境以今貴州烏江上游的鴨池河為界分為水東、水西。治所在今大方縣城，遂有“水西”之名。

蘭州地處四川盆地南緣、雲貴高原北麓，地域呈半島形嵌入黔北，西與敘永接壤，東南北三面與貴州畢節、金沙、仁懷、習水、赤水五縣毗鄰。元代先屬四川行省永甯路，後屬四川行省永甯宣撫司。明代，先後屬永寧長官司、永甯安撫司、永甯宣撫司、四川布政使司敘州府敘永軍糧廳。現代隸四川省瀘州市。

宋捐大渡河以外，史冊以為美譚。本朝交州之弃，河套不取。二百年來未嘗以廟堂為失策，而况此區區者猶屬黔版圖也，非弃之也。臣曾貽書督臣曰：「汶陽之田，不敢不歸魯。而得其田，不得其山，孔子亦名為謝城。包茅之貢，¹⁴ 不敢不入齊。而貢一入即退師召陵，桓公不窮問水濱。」督臣生齊魯之鄉，故臣望以孔桓之業。而督臣亦不以臣言為不然。臣謂古今處夷情、爭地界者，其結局不過如此。今日之事始奉明旨，令蜀黔按臣會勘。二按臣一以維桑¹⁵ 引嫌，一以首事引嫌，¹⁶ 既奉明旨令督撫會勘，按臣¹⁷ 隨時奏聞，而議論柄鑿竟未僉同，則此局何日結耶？此局一日不結，地方一日不寧；蜀餉一日不解，軍士一日不飽。延淹日久，釀患愈深。隙起於蜀而不在黔，禍結於黔而不在蜀。如遵義吳洪之叛，¹⁸ 遵義蜀郡也，而必以折首責黔；蘭州二婦之爭，蘭州蜀夷也，而乃致焚燒毒黔。况今日之隱憂，有什百此者，臣敢不披肝瀝膽為陛下一言耶？在蜀中，則謂臣驕夷，不令夷人退地，知有黔不知有蜀；在黔人，則謂臣激夷，令夷人割地輸糧，知有蜀不知有黔。臣既蒙三怨，又處兩難，臣今日之苦有甚于播未平時，安得復能與勘耶？伏乞敕下再加會議上請，或念安疆臣征播微功，姑仍其舊，或念其已納糧三百石，包茅既入不責之備，或念督臣議本為地，再令疆臣少輸升斗，以供惟正，更乞令蜀黔邊臣畫地立界，以垂永久。行臣等欽遵施行。

史料二：李化龍，播州善後事宜疏（善後事宜）（節選）¹⁹

議照播地改土設流，分置郡縣，於以昭聖朝一統之輿圖，而新海內萬年之耳目，甚盛舉也。查該州地鄰三省，然楚止偏橋，路通一線，蜀與黔蓋無所不接壤。夫蜀無藉於播，黔瘠壤也，若乘此時而割播地以附黔，則於蜀無損，於黔有裨。且臣等別疏又請以楚之四衛竝割附之，²⁰ 從此黔省幅巾員，得與十二省比長絜大，甚為長便。但盡屬之黔則地方千里，諸凡締造勞費尚多，亦黔所不能堪。因議設為二府，分隸黔蜀，（黔蜀之爭自此而始矣）庶建邦啟土，各自經營。成聚成都，指顧可就。除寬脅從、撤兵馬、招流移、厚賑恤、抑兼併、靖橫恣等項，凡明旨所叮嚀，而兵部所條議者，俱已陸續舉行，

¹⁴ 古代祭祀時，用來濾酒去滓，為春秋時楚國的貢物。《左傳·僖公四年》：「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

¹⁵ 維桑，故鄉之意。李時華，字芳麓，明朝貴州貴陽人。明神宗萬曆十年（西元1582年）舉人。累官監察御史。奉朝廷命，巡行四川、河南、廣東等地。時為四川監察御史。

¹⁶ 貴州監察御史畢三才。江西貴溪人，明萬曆十七年進士。

¹⁷ 即郭子章，時任貴州巡撫。

¹⁸ 萬曆三十一年，播州遺黨吳洪於沙溪起事。

¹⁹ 上疏時間為萬曆29年。關於播州一地，唐朝貞觀十三年（639年）廢隋朝牂柯郡置播州，改原牂柯縣為遵義縣（今遵義市），作為播州州治。乾符三年，楊端率軍擊敗佔據播州的南詔，自立為主。北宋太祖乾德三年（965年），楊實獻其地歸附宋朝，宋朝在其地分別置播州和遵義軍，仍以楊氏為其首領。南宋理宗嘉熙三年（1239年）復設播州安撫司。元朝至元十四年（1277年），楊邦憲降，元於其地仍置播州安撫司，以楊邦憲為安撫使。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升為播州宣撫司，統轄十九個長官司和諸苗族峒寨，範圍遍及今貴州東北部和重慶綦江。明朝太祖洪武五年（1372年），楊氏降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年），楊應龍反，是為播州之役。

²⁰ 屬於湖廣都司的清浪、平溪、鎮遠、偏橋位於貴州境內。

及見之後開款目外，謹集眾思列為十二事，²¹ 進呈御覽，伏乞敕下覆議施行：

一復郡縣。播州南極牂牁²²，西連夔道²³、東西廣一千二百二十里，南北袤一千四十里。漢唐故為郡縣，在川貴之間，亦一都會也。至唐乾符間陷於南詔，楊端取而據之。今逆酋既平，相應改土復流，以變夷俗。及照播州白田壩沃壤數百里，即播州遵義縣故地，當復府治，設縣附焉。桐梓當綦南之衝，走川貴道也，舊為夜郎縣故地，當復一縣。望艸南接婺思，北達真培，為綏陽縣故地，當復一縣。仁懷濱播枕永，襟合帶瀘，為懷陽縣故地，當復一縣。真州即古玆州，川原平行，商販周遊，應復一州。以上俱隸川省統轄。黃平為川貴要區，舊設撫苗通判一員，列銜重慶，駐鎮彼中，其與播勢相控馭，竝為重地，應設一府。²⁴ 湄潭、龍泉地里廣邈，各應建設一縣。甕水、重安合設一縣，餘慶、白泥合設一縣，并艸塘、容山二司應割隸各縣。以上地方去黔甚邇，相應改隸貴州統轄。總計增府二、州一、縣八。蓋亂流初殄，地闊人稀，姑建數城以為繫屬。以後地闊民聚，無妨增設。其二府治與附郭縣分正佐首領各應照例全設，外州縣正佐首領俱應量減。以上擬定郡邑，并府治倉庫，準今酌古，應新其名，統祈欽定。至於新設各官廩糧等項，暫於征播支剩軍餉銀內支給，俟播地田賦起科接支，議行停止。伏候聖裁。

一正疆域。播地東北接連三省，縣衛各有疆界，無容濶濬。西南左接水西，右逼永寧，雖犬牙相攙，未能齊一，然畫野分疆，亦自有相沿界至。惟是夷性犬羊，互為雄長，強則侵凌，弱則減削，甚至有一地而甲乙互臨，一人而齊楚兼事，如儒溪、沙溪、水煙、天旺皆播州五十四里之數，見有黃冊可考。緝麻、山李、傅埡、仁懷、石寶、甕平等處亦皆播州世業，祇緣先年楊氏中衰時，曾為永寧、水西侵占。後應龍當事，治兵相攻，恢復故業，各邊目又已任其糧馬。兩下支持，此在土司可也，今既改土設流，自宜各復其故，尚可混行爭占乎？乃水西止求清查，永寧輒行瀆擾。（今二司究至叛滅）且動以瓜分為言，不知賞格所謂瓜分者。謂不動朝廷兵馬錢糧，土司能建義自取之也。今兵糧之費，騷及海內，土司一旅之師，不啻背上之毛，腹下之蠹。猶且多支本折，優議敘錄，此亦何負於彼。乃復垂涎土地，則此一番大勞大費，止為土司營家事乎？土官明於大義，必能引分自裁。第其邊隅目把，²⁵ 往往罔上行私，冀廣己業。及今若不查明，將來未免多事。應行播州該道會同鄰近道分，清查一切相鄰地方，如原係播州者歸之播州，原係永寧、水西者歸之奢、安二氏。刻石立碑，永為遵守。其鄰邊目把如不安分義，妄肆侵爭，重行究治。干礙土官，一竝參處。²⁶ 蓋朝廷伐暴救民，原不為利其土地，但無涯之欲漸不可長，且楊氏之禍止以下驕恣而上姑息，遂釀成滔天之患。今復苟且遷就，誨爭

²¹ 分別是：復郡縣、設屯衛、設兵備、設將領、急選調、丈田糧、限田制、設學校、復驛站、建城垣、順夷情、正疆域等項。

²² 指今貴州省大部及廣西、雲南部分地區。

²³ 夔道／散佈於西南地區，主要分布在夔道（今四川宜賓市地區），秦以前曾建立夔侯國。

²⁴ 改設為平越府，府治設于平越縣城，領黃平州與餘慶、湄潭、甕安、貴定四縣。

²⁵ 移民邊地的漢族士人，充作土司政權與明朝政府之間的翻譯，這些人一般被稱為「漢目」、「漢把」。

²⁶ 王象乾曾上疏說：「如疆臣目把王嘉猷、李希聖、張問達、周愷等皆內地奸民，避死亡命者也。……是猶曰：『中國而入於夷者也。』」王象乾，《經理牂牁奏議》，卷3，〈議處安酋侵佔五司土地〉，頁49b-50a。李化龍，〈播州地界疏〉：「臣發保寧，猶移文諭之，令他日恭聽處分，無至據地求勝，再蹈楊氏覆轍。當是時，水西內有鳳氏、外有陳恩，彼二人者，尚知分義、識時勢，臣計歸結無難。乃近聞鳳氏物故，陳恩見疏，當是王嘉猷、李希聖、張問達一派蠢愚小人撥唆疆臣，葛藤不斷，以至今日。」《明經世文編》，卷424，頁6。

養亂，非地方之利，亦非土司之福也。伏候聖裁。

史料三：王象乾，封禁林木牌²⁷

為播地蕩平等事，照得播地與真安、仁懷等處深山大箐，素稱多木。邇者賊平之後，隨該前院部檄行封禁，續該稅監丘²⁸據提議將大者解進，以供三殿，²⁹小者變價以充內帑。奉有明旨。又經牌行布政司議，委遵義府同知鄧弘烈³⁰就便同監府委官踏勘，去後為照。川省名雖產木，節採已盡。今三殿巨材固未起派，而三運之木則限，³¹今歲解京所恃者僅播木耳。乃訪得遵義各州縣官兵人等，不遵禁諭，任意搬運，略無忌憚。³²不知此木已經題報，法令森嚴，豈容輕犯。合再嚴行封禁，為此牌仰該道，即便轉行遵義府屬各州縣，一體遵照。將各山場林木，踏勘四至，悉行封禁，不許軍兵居民人等擅自樵採，砍伐營私。違者定行重究不貸。仍一面催鄧同知作速會同稅監委官踏勘明白，冊報施行。

三、作者

（一）郭子章（乾隆《貴州通志》，卷 19，頁 12）

郭子章，字相奎，號青螺，泰和人。隆慶辛未（1571）進士，萬曆二十七年巡撫貴州。歷十年，習知民隱，凡所設施，永垂利澤。尤善講拔士類，經其品題，率成名宿。著《黔記》六十卷，經濟卓然。先是播州酋楊應龍作亂，王師屢征不克，天子拊髀，廷臣交薦於章。匹馬入黔，增兵餉、扼要害、立賞格，士氣百倍。興師才百餘日，擒應龍誅之，播州平，始經理播州，為平越等縣。未幾復有皮林之役，功與播等。黔人載恩，

²⁷ 此一禁約大約發於萬曆 29-30 之間。王象乾，《經理牂牁奏議》，卷 9，頁 1-2a。

²⁸ 稅監丘乘雲。《明史·食貨志》載：萬曆二十四年（1596 年），「開採之端啟，廢弁白望獻礦峒者日至，於是無地不開。中使四出……，四川則丘乘雲……。」

²⁹ 「萬曆中，三殿（按：皇極、中極、建極三殿）工興，采楠杉諸木於湖廣、四川、貴州」《明史》，志 86，食貨。

³⁰ 鄧弘烈，湖北麻城人。

³¹ 萬曆 25 年正月庚戌，工部覆四川湖廣貴州採木事宜：「川廣各于原派木數內先採運十分之六，限以六年，分作三運。……貴州地險民夷，夙稱空乏，先採運十分之三，仍限六年，分作三運。」《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 306。

³² 關於皇木的採採地區，不只在靠近永寧司的真安、仁懷等地，鄰近水西的大樓山區也有相關的記載。「據羅學茂訴稱：安疆臣奉貴州撫院參究，欲乘機獻木贖罪。令安王有與茂等分投尋採，茂費銀兩千八百餘兩，尋獲木枋兩百餘根，塊拖至水次，交與周愷、吳延年等領運。蒙布政司委官驗明，安王有等領銀五千兩，交與疆臣，分毫不行給，茂復被虎惡周愷、丁量茂等假以稽遲，逼嚇金銀……」王象乾，《經理牂牁奏議》，卷 3，〈議請發落奸犯與歸華良民罪名〉，頁 56b-57a。

建生祠七所。更有建懷德祠，以子章與諸葛忠武、關壯繆鼎足者。三十五年陳情終養，疏九上始得請。晉兵部尚書。

（二）李化龍（《明史》，卷 228，列傳）

李化龍，字于田，長垣人。萬曆二年進士。除嵩縣知縣。年甫二十，胥吏易之。化龍陰察其奸，悉召置之法，縣中大治。遷南京工部主事，歷右通政使。二十二年夏，擢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初，總兵官李成梁破殺泰寧速把亥，其子把免兄弟炒花據舊遼陽以北，居兩河之中，益結土蠻為患。其年四月，把免兒圍遼陽，朵顏小歹青、福餘伯言兒分犯錦、義，掠清細河，巡撫韓取善坐免。化龍受事甫兩月，把免兒與伯言兒等寇鎮武，又約土蠻子卜言台周犯右屯。把免兒先至吳家墳。化龍與總兵官董一元定計先擊把免、伯言兒，伯言兒中流矢死，把免被傷。卜言台周至，攻右屯不利，亦解去。於是把免、小歹青、卜言台周益相結，謀復前恥。化龍與一元嚴備之。一元又出塞，搗巢有功，而把免傷重竟死，邊塞警服。詳具一元傳。化龍進兵部右侍郎。明年，小歹青悔禍款塞，請開木市於義州，且告朵顏長昂將犯邊。已，長昂果犯錦、義，副總兵李如梅擊卻之。歹青言既信，化龍遂許其請。……化龍尋以病去，木市亦停止。其後總兵官馬林復議開市，與巡撫李植相左，論久不決，小歹青遂復為寇云。

二十七年三月，化龍起故官，總督湖廣、川、貴軍務兼巡撫四川，討播州叛臣楊應龍。應龍之先曰楊鏗。明初內附，授宣慰使。應龍性猜狠嗜殺。數從征調，恃功驕蹇。知川兵脆弱，陰有據蜀志，間出剽州縣。嬖小妻田雌鳳，讒殺妻張氏，屠其家。其誅罰立威，所屬五司七姓不堪其虐，走貴州告變。巡撫葉夢熊疏請大征。詔不聽，逮繫重慶獄。應龍詭將兵征倭自效，得脫歸。復逮，不出。四川巡撫王繼光發兵討，覆於白石，應龍誘罪諸苗。朝廷命邢玠總督。值東西用兵，勢未能窮治，因招撫之。應龍益結生苗，奪五司七姓地，并湖廣四十八屯以畀之。歲出侵掠。是年二月敗官軍於飛練堡，都司楊國柱、指揮李廷棟等皆死。已，復破殺綦江參將房嘉寵、遊擊張良賢，投屍蔽江下。偽軍師孫時泰請直取重慶，搗成都，劫蜀王為質，而應龍遷延，聲言爭地界，冀曲赦如曩時。化龍至成都，徵兵未至，亦謬為好語縻之。

帝聞綦江破，大怒。追褫前四川、貴州巡撫譚希思、江東之職，而賜化龍劍，假便宜討賊。賊焚東坡、爛橋，梗湖、貴路，又焚龍泉，走都司楊惟忠。化龍劾諸大帥不用命者，沈尚文逮治，童元鎮、劉綎皆革職充為事官。諸軍大集，化龍先檄水西兵三萬守貴州，斷招苗路，乃移重慶，大誓文武。明年二月分八道進兵。川師四路：總兵官劉綎由綦江，總兵官馬孔英由南川，總兵官吳廣由合江，副將曹希彬受廣節制，由永寧。黔師三路：總兵官童元鎮由烏江，參將朱鶴齡受元鎮節制，統宣慰使安疆臣由沙溪，總兵官李應祥由興隆。楚師一路分兩翼：總兵官陳璘由偏橋，副總兵陳良珝受璘節制，由龍泉。每路兵三萬，官兵三之，土司七之。貴州巡撫郭子章駐貴陽，湖廣巡撫支可大移沅州，化龍自將中軍策應。帝以楚地遼闊，又擢江鐸為僉都御史，巡撫偏、沅。湖廣設偏沅巡撫，自鐸始也。

推官高折枝先以南川兵進，據桑木鎮，綎復自綦江入。應龍以勁兵二萬屬其子朝棟曰：「爾破綦江，馳南川，盡焚積聚，彼無能為也。」比抗諸路兵皆大敗，應龍頓足歎

曰：「吾不用時泰計，今死矣！」或言水西佐賊，化龍詰之疆臣，斬賊使，二氏交遂絕。烏江兵敗績，逮下元鎮於理，諸將益奮。縉先入婁山關，直抵海龍圍，璘、疆臣兵亦至。賊勢急，上圍死守，遣使詐降。化龍檄諸將斬使，焚書。以縉與應龍有舊，諭無通賊，縉械其人以自明。八路兵皆會圍下，築長圍困之，更番迭攻。六月，縉破土、月二城，應龍窘，與二妾俱縊。明晨，官軍入城，七子皆被執。詔磔應龍屍并子朝棟於市。自出師至滅賊，凡百有十四日。播自唐乾符中入楊氏，二十九世，八百餘年，至應龍而絕。以其地置遵義、平越二府，分屬川、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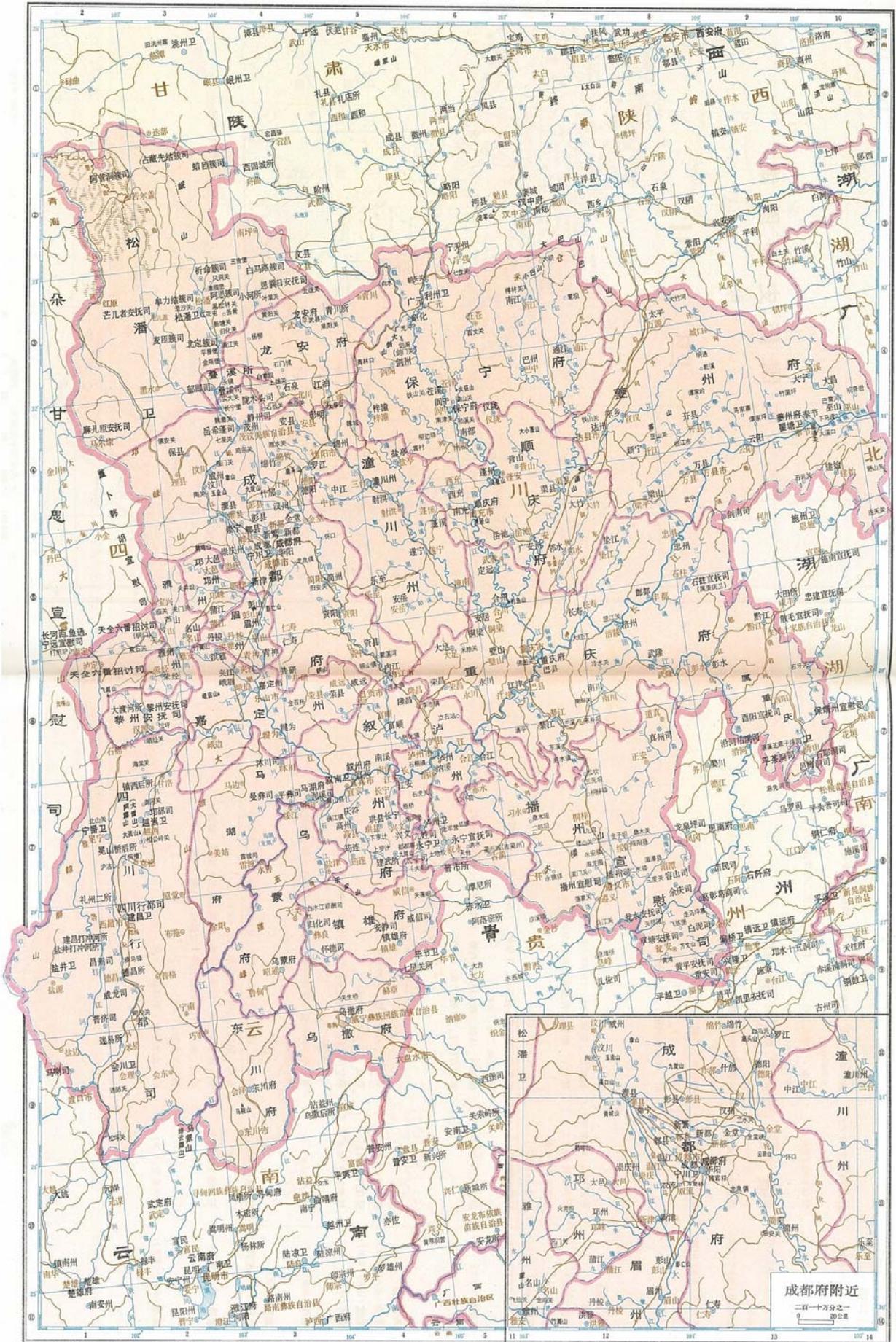
化龍初聞父喪，以金革起復，至是乞歸終制。三十一年四月起工部右侍郎，總理河道，與淮、揚巡撫李三才奏開淤河，由直河入泃口抵夏鎮二百六十里，避黃河呂梁之險。再以憂去，未代。敍前平播功，晉兵部尚書，加少保，廕一子世錦衣指揮使。三十五年夏，起戎政尚書。化龍以京營根本，奏陳十一濫、十二苦、十九宜，又上屯政十二事，皆置不理。兵部自二十七年後，左、右侍郎皆空署。未幾，尚書蕭大亨亦致仕，化龍掌部事。三十七年正月，京師訛言寇至，民爭避匿，邊民逃入都門者亦數萬，九門晝閉。輔臣言兵部尚書惟一人，何以應猝變，帝亦不報。遼戰士二萬餘皆老弱，而稅監高淮肆虐，遼人切齒。化龍請停稅課且增兵萬人，又條上兵食款戰之策，帝皆不報。一品秩滿，加柱國、少傅兼太子太保。卒官，年七十。諡襄毅，贈少師，加贈太師。

化龍具文武才。播州之役，以劉縉驕蹇，先摧挫之而薦其才，故縉為盡力。開河之功，為漕渠永利，詳見河渠志。

三、王象乾

王象乾，字廓，新城人。父之垣，由進士累官戶部侍郎。象乾舉隆慶進士，歷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在任七年，邊境無事，以功加兵部侍郎。總督川湖貴州軍務時，楊應龍初平，播州、銅仁諸寇相繼為亂，悉討平之。尋總督薊遼，朶顏結諸部頻抄掠，象乾至遣使諭之，乃納款。秩滿，進兵部尚書兼署吏部事，疏薦鄒元標、趙南星等不報。崇禎初，瑚敦圖大入山西，時象乾年八十三，即家起總督宣大山西軍務，瑚敦圖受約束如故。象乾權警有膽略，前後歷官督撫，威名著九邊，累加太子太師，以病乞歸，卒。（《大清一統志》，卷 128）

王象乾，字霽宇，山東新城人。隆慶辛未（1571）進士，萬曆辛丑（1601）以兵部左侍郎巡撫四川，總督川湖貴州軍務，代李化龍經理播州善後事宜。時楊應龍初平，議改土設流，勅立郡縣，繕城立學，撫流移、寬徭賦。屢疏上聞，區畫詳明，又畫圖為式，得旨如議。後以憂歸。（乾隆《四川通志》，卷 6）



万曆十年(1582年)

比例尺 三百五十分之一
 0 35 70 105 140公里

成都府附近
 二百一十分之一
 0 20公里